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41120190007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19年10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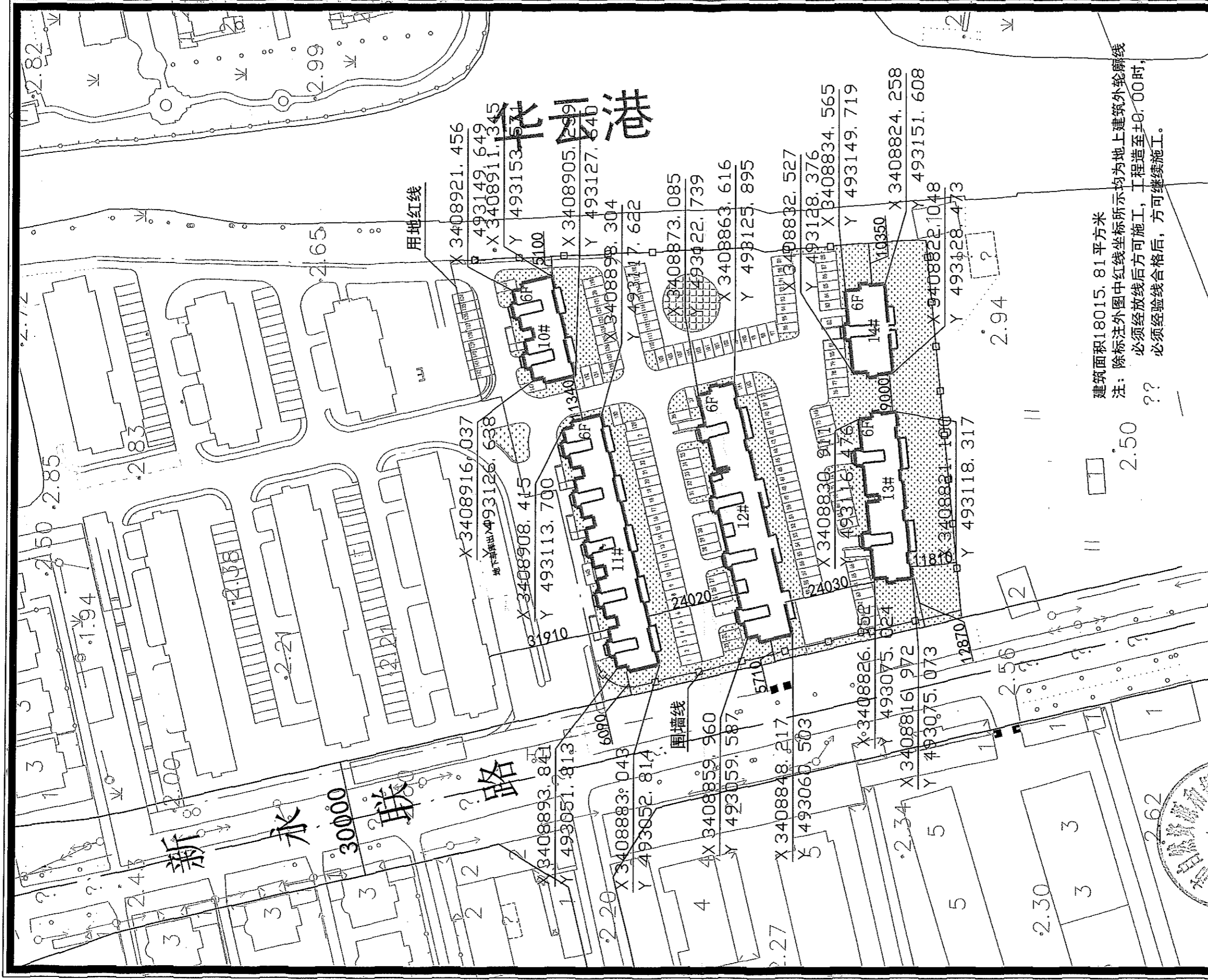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人民政府
建设项目名称	王江泾镇宇泗浜村花甲圩新社区二期工程
建设位置	王江泾镇, 新永联路东侧
建设规模	约壹万捌仟零壹拾陆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1: 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 2: 建设规模一览表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8912148



建筑面积18015.81平方米
 注：除标注外图中红线坐标所示均为地上建筑外轮廓线
 必须经放线后方可施工，工程造至±0.00时，
 必须经验线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。

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工程名称 王江泾镇宇泗浜村花甲圩新社区二期工程

建设单位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人民政府

比例	1: 1000
日期	2019年9月10日
地点	王江泾镇

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